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1180044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益阳市百川冷藏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于2026年6月30日7时30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詹志年和王卫锋等四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S308崕峒村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07290D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刘志平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该车辆车货总重量66.98吨, 限重49吨, 超限17.98吨, 超限率36.69%。当事人益阳市百川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当场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益阳市百川冷藏运输有限公司的湘H07290D的6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经调查核实,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其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辆营运证(1份), 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取得了《道路运输证》情况; 证据2: 当事人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及从业资格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3: 当事人车辆行驶证照片(1份), 证明了当事人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4: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和违法现场状况; 证据5: 询问笔录, 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6: 车辆检测报告单, 证明了湘H07290D车辆超限17.98吨的事实; 证据7: 车辆卸载后复

磅检测磅单，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证据8：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证据9：检定证书，证明了称重检测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鉴定合格，称重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10：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益阳市百川冷藏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证据11：视听资料，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1180044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7月0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3日